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74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涂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84473465B

法定代表人：蒋陵君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锦丰工业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10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及调查取证，发现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你单位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水污染物。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条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立即停止排放水污染物，并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措施），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对外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需在接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处理，同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5日